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3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風雅國際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泰明

代 理 人 吳盛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；相對人簽發支票四紙交付聲請人收執，詎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，故依票據關係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票款及其利息等語。依卷附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和公司)登記資料，相對人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7年8月21日至110年6月28日間之法定代理人為第三人許智翔，110年6月29日至110年9月29日之法定代理人為第三人許界謀，110年9月30日至111年1月23日無法定代理人，於111年1月24日始由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現任法定代理人劉文凱為董事長，其次，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支票四紙(下稱系爭支票四紙)，系爭支票四紙雖均蓋用安和公司之公司印文，惟其中票號WK0000000之支票，其公司法定代理人蓋用第三人許智翔印文，非支票

01 簽發日時之法定代理人許界謀，其次，票號WK00000000之支
02 票，其公司法定代理人亦蓋用非法定代理人許智翔印文，再
03 者，票號WK00000000、WK00000000之支票，其公司法定代理人
04 亦蓋用第三人許智翔印文，並未蓋用現法定代理人劉文凱之
05 印文，由於第三人許智翔於系爭支票四紙簽發時，均不能代
06 表相對人安和公司為發票行為，由第三人許智翔代表相對人
07 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四紙，應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以上開四紙
08 支票為證，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主張相對人安和公司為發票
09 人而應負給付票款及其利息之責，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聲請人
10 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支票款項及利息，顯無理由，依
11 首揭條文所示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